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可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62,291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2,928,437	81,962,291	2024年12月20日

一、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8)。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9月27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实施进展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3)。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0)。

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9)。

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可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62,291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

三、通知债权人及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7)。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81,962,29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四、本次注销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6,274,004股减少至3,354,321,713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6,300	0.32	11,066,300	0.33	11,066,300	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	99.68	-81,962,291	3,343,256	99.67	93,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928,437	3.58	-81,962,291	40,976,146	1.22	
合计	3,436,274,004	100.00	-81,962,291	3,354,321,713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五、本次拟注销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528,980,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482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项目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带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衡设计”)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DK20240081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DK20240081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发包人:苏州元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501室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创业空间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恢复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名称: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01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注册资本:31,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元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承包人(全称):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工程名称:DK20240081地块项目
2.工程内容:工程总承包
3.合同价格:人民币528,980,000.00元人民币
4.总工期:482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5.付款:本工程为预付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对应价款的75%作为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设备采购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之和的90%;工程整体竣工并完成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结算价的97%;建安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费结算价的余额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工程相应缺陷修复责任履行完毕且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后,由发包人无息支付。

6.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

7.争议的解决程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合同双方盖章。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带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因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合同交易方式形成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由于项目的开工、施工和竣工受到业主方等实际情况的影响,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不适用“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起,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29日,不得再行行使回售权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转债”)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个交易日均按照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行使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则“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在公司申报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C: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925%×49.985=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可转换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日期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期限结束后不能申报。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回售款项支付给回售的“荣泰转债”持有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生转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16,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189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40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68%;其中中小投资者有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667,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4%;反对4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2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33,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843%;反对41,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5%;弃权2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4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锦红、魏海莲
3.见证律师认为: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公开事项服务指南》及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2要求,对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1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2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3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

上述修改将自2024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